**新疆师范大学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新疆师范大学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ZFCG（JZ）2014-102

合同编号：

 年 月

**甲 方：**新疆师范大学

**乙 方：**XX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于 X 年 X 月 X 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XJZFCG（JZ）XX-XX的XXX项目 XX 采购中，经评定，乙方XX公司为中标方，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元整（￥XX.00）。**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XX元整（￥XX.00）** |
| 备注：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1 |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 XX**元，大写人民币**XXX元整**。

**三、付款方式：**

1、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经甲方相应付款审批流程结束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金额￥XX元，大写人民币**XX元整。**

2、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出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后，经甲方相应付款审批流程结束，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65%的货款，金额为￥XX元，大写人民币**XX元整**。

3、留5%的质保金，金额为￥XX元，大写人民币**XX元整**，本合同产品使用满 年，无质量问题且经再次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相应付款审批流程结束，甲方一次性付清。

**四、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在甲方通知乙方交货之日起XX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五、交货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疆师范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六、货物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七、质量保证期**

全部合同约定的货物质保期为XX年。

**八、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或者按照合同目的和甲方需求所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九、包装及验收**

１、所提供货物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２、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３、验收：按合同约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初验，待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如甲方认为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则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相应的合格证书，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在验收结束或收到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之日起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

2、若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在 小时内响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逾期，甲方将自行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包括但并不限于人工费、采购配件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等）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4、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5、乙方需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甲方对采购的货物有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4、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损失计算为：每延误七天按迟交货物款项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5、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货物及安装调试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收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本合同根据X 年 X 月 X 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举行的XXX项目的招投标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7、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 ，乙方终止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及甲方违约原因除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终止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或依照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9、其他约定： X X X X X

10、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执 六 份，乙方执 二 份。

1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新疆师范大学 | 单位名称:  |   |
| 公章： |  | 公章: |  |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0991- | 电话: |   |
| 传真： | 0991- | 传真: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交行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651100855012015052619 | 帐 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附件1：

XX项目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使用部门（使用人）**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